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出版

曾永義 主編

輯研究刊 古文學古典

三編 第7冊

韓愈與唐代文化論叢

柯萬成著



古 典 文 敘 研 究 輯 刊

三 編

曾 永 義 主 編

第 7 冊

韓 愈 與 唐 代 文 化 論叢

柯 萬 成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愈與唐代文化論叢／柯萬成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序 6+ 目 2+272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編；第 7 冊)

ISBN : 978-986-254-549-2 (精裝)

1. (唐) 韓愈 2. 學術思想 3. 文學評論 4. 中國文化 5. 唐代

820.8

100014999

ISBN-978-986-254-549-2



9 789862 545492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編 第七冊

ISBN : 978-986-254-549-2

韓愈與唐代文化論叢

作 者 柯萬成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 : 02-2923-1455 / 傳真 : 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 (精裝) 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愈與唐代文化論叢

柯萬成 著

作者簡介

柯萬成（1947-）字慕韓。廣東省中山縣人。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士，香港新亞研究所文學碩士、文學博士。曾任台港澳三地中學教員十一年。中年，始奮發攻讀研究所，因親炙大師，得受薰陶，識見遂開，慨然乃知學問之廣大，與師師傳道之恩義。博士畢業後，1989 年後來臺，先後任職於靜宜大學中文系及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專長為：文章學、文體學、韓學（愈）、唐詩學、史記學。著作有：《韓愈詩研究》、《韓愈古文新論》、《屏東縣內埔鄉昌黎祠沿革志》、《法門寺佛骨考》等；所發表的學術論文及詩聯文章，凡四百餘篇。

提 要

本書是作者的論文集，大體上呈現了作者 30 年的研究成果。

作者以韓愈為研究對象，通過唐代的文化、宗教、律法等面向以見其思想與行跡，以展示研究的新貌。

史載：韓愈主持風雅、以道自任。這是韓愈的志節大行。晚年，他參與平淮西、諫佛骨、貶潮州、上謝表，每一件事都體現出其忠臣直節。而治潮八月，馨香百世，更贏得了潮人的回報，時至今日，臺灣的韓文公祠香火鼎盛，說明了，韓愈還活在今人的思念裡，這是不朽。

本集共收論文 17 篇，討論的多為韓愈晚年的事蹟，影響及於一生的定位的事件。分為五編，佛老文化、忠諫感格、存神過化、師道友情，另附論為史記人物研究，作者不但細筆勾勒，而且大筆淋漓，寫出了高大的韓文公形象，提出了新見，可供學界參酌。

自序

韓愈是中唐時代的古文鉅匠。他提倡古文運動，他的文章「文起八代之衰，道濟天下之溺」，他的長篇古詩，「以古文筆法爲之」，詩格豪雄、奇崛，拔奇於李白、杜甫之外，自成一家。近人陳寅恪〈論韓愈〉一文，舉其十端，譽爲唐代文化史裡的「承先啓後」的關鍵性人物。其實，韓愈詩文的成就，何嘗不是「承先啓後」？

長慶四年（824）冬，昌黎辭世。翌年三月，張籍以詩代祭，詩中贊譽昌黎的儒道、德義、文章、學問、吏治、志節，他用天上的北斗，朝廷的棟樑，既與聯繫國家，亦聯繫於個人，公義與私誼兼顧，音韻跌蕩而鏗鏘。把昌黎的身教，言教形象地敘寫了出來，是一首好詩。張籍〈祭退之〉詩云：

嗚呼吏部公，其道誠巍昂；

生爲大賢資，天使光我唐。

德義動鬼神，鑒用不可詳。

獨爲雄直氣，發爲古文章。

學無不該貫，吏治得其方。

三次論諍退，其志亦剛彊。

再使平山東，不言所謀臧。

薦待皆寒羸，但取其才良。

親朋有孤稚，婚姻有辦營。

譬如天有斗，人可爲信常。

如彼歲有春，物宜得華昌。

哀哉未申施，中年遽殂喪。

朝野良共哀，矧子知舊腸。

這種，由親友學生發自真心，發自肺腑的贊言，讓我們真切地瞭解韓文公。

韓愈是一位君子儒，在張籍的筆下，其人格形象高大而雄偉。

昌黎以師道自任，主持風雅，以天下為己任；「興起名教，弘獎仁義。」他尊崇儒道，事君以忠；主張國家統一，反對藩鎮割據；熱愛子民，注重教育。反對佛老，勸之以口，諍之以詩。言行一致，始終一貫。「立道雄剛，事君孤峭」；這是人格，也是風格。

筆者有幸，從事韓愈及《史記》研究三十年，陸陸續續寫了些心得報告，今天，經過篩選，匯集起來出版；這 17 篇文章，固然揭示了：韓愈的志節，高標的人格，而裡面的論題，與唐代文化，宛然關涉的：有儒佛道的文化、有忠諫的傳統、有朝廷的律法、有封禪的禮法、有祠祀的文化等；如今，試分佛老文化、忠諫感格、存神過化、師道友情四編呈現；附編為史記人物研究；取名為《韓愈與唐代文化論叢》，以為紀念。

這 17 篇文章，略述其寫作的旨趣於下：

佛老文化編

1. 唐代法門寺與佛骨考論
2. 唐憲宗敕迎佛骨始末
3. 韓愈攘斥佛老的弊政
4. 調和與反響：契嵩批韓愈（論佛骨表）

這裡有四篇論文：第一篇，探討了「佛骨」的本質、「唐帝七開七迎佛骨」、法門寺沿革等三個問題；作於 1982 年 1 月。那時，研究的動機很簡單，研究韓愈，那麼，「諫迎佛骨」的佛骨是甚麼？是不能不搞清楚的。那時，沒有如今的彩圖，「佛骨」還沒開發出來；只有靠死功夫，找文獻資料。

第二篇，是就唐憲宗一朝迎送佛骨的始末，以見其禮敬的程序；筆者順便把唐帝七開七迎作成簡表，以方便學界研究閱覽。

第三篇，目的是探討韓愈反對佛老的背景及其階段性的方法。實在說，韓愈反對的是佛老的弊政而已。

末篇，筆者試圖通過契嵩的批評，聽聽佛教界意見，以見〈論佛骨表〉的缺失。

忠諫感格編

5. 忠諫能量的累積：韓詩「待得功德格皇天」探析
6. 臣道與君道：韓愈〈潮州刺史謝上表〉發微

7. 韓愈〈潮州謝表〉「封禪」說是「護國祈壽」

8. 褒忠與傳語：韓愈〈送幽州李端公序〉闡微

元和十四年（819），昌黎上〈論佛骨表〉，觸帝之怒，貶謫潮州。

第一篇，目的是探討韓愈「諫迎佛骨」的能量。原來，其根據源處便因韓昌黎助平淮西，有大功德有關。

第二篇，企圖從貶潮事件裡，找到兩人的思想及修養。韓愈上表極諫，正氣凜然，本欲殉節，這是臣道；而皇帝本欲加以極刑，但始終法律不適用，而皇帝也不敢讓他死，以免壞了君道。在大臣提醒下，皇帝憲宗主動地提出赦宥，遠貶為潮州刺史，為自己找到下台階，又表示了皇帝的恩威；這是君道。

第三篇，探討的是：韓愈抵潮後，上〈潮州謝表〉，裡面所提的「帝封禪」說究為何故？筆者認為其目的是消解「不祥」的情緒，史載：〈潮州謝表〉呈獻朝廷後，「憲宗謂宰相曰：『昨得韓愈到潮州表，因思其所諫佛骨事，大是愛我，我豈不知？然愈為人臣不當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證明筆者所言不虛。

為甚麼憲宗由怒轉喜？因為，憲宗終於明白，韓愈上表的用心是保護皇帝，不被「禍祟」，是捨身救皇帝，是「大是愛我」；看到〈謝表〉裡所提的「封禪」：告功皇天，尊崇祖業，為百姓祈福，祈壽護國，思見神仙的意涵，把心中的「不祥」化掉了；無怪他說韓愈「大是愛我」了。

末篇，我們看到了韓愈對藩鎮的立場，看到了他藉著唱酬之間，感化藩鎮，歸化朝廷的功勞。此文彰顯了韓愈主張統一，藩鎮歸順的一貫立場。文雖小，意義甚大。

存神過化編

9. 韓愈貶潮行跡兼論三詩繫年

10. 屏東內埔昌黎祠二百年滄桑

11. 臺灣的韓文公信仰

12. 論世俗之福與賢者之福——以屏東縣內埔鄉昌黎祠新舊門聯為中心

13. 忠義與報恩：中國祠廟文化的現代教育意義——以臺灣韓文公祠為例
這五篇論文討論了韓愈貶潮的經過及行跡以及韓文公信仰之由來。

第一篇，筆者根據唐代律法的規定，勾劃出貶官韓愈的行跡；並據此為準，去做詩文繫年，是很創新的方法。

第二篇，筆者敘述了昌黎治理潮州八月，被潮人譽為「嶺南導師」，馨香百世，為之興建「韓文公祠」的經過。而經歷千年，香火不絕，乃至渡臺，呈現為臺灣內埔昌黎祠綿延的香火。在此，筆者勾劃出昌黎祠的二百年沿革。

第三篇，敘記臺灣從祀性質的韓文公祠及其信仰，筆者發現：韓愈並未有死，還活在今天，還庇佑著子民；內心非常震憾，久久不已。

第四篇，筆者就內埔昌黎祠，舉出新舊祠的門聯，探討其中的意義。提出了「世俗之福」與「賢者之福」的觀點，勉勵今人學習昌黎的道德文章之意。

末篇，筆者藉台灣韓文公祠為例，探討中國廟祀的教育意義，揭出忠義與報恩兩點，認為值得吾人學習，裡面有著深邃的人文意涵。

師道友情編

14. 韓門師道：韓愈的詩教與張籍的詩報

15. 韓愈〈柳子厚墓誌銘〉的書法——以「不書妻妾」問題為例

這兩篇文章反映了韓愈與張籍的師生恩義以及韓柳間的友情。

韓門弟子中，以張籍為最密切。生前，昌黎「以詩為教」，誘掖扶持，而張籍27年後「以詩為報」。〈祭退之〉詩，好像戰詩鬥韻，但卻是侑報。我們看到了昌黎的師教及其弟子的回報。

柳宗元逝世，韓愈寫了三篇文章，〈祭柳子厚文〉、〈柳子厚墓誌銘〉、〈柳州羅池廟碑〉，在朋友之中，是罕見的。而韓愈誌〈柳子厚墓誌銘〉時，深知責任重大，關乎好友名節，下筆慎重，替柳宗元洗雪申明，揄揚張譽；是一篇力作。因為，柳妻早逝，先時已有碑文；妾為微出，故誌文「不書妻妾」。這篇文章，寫的都是小問題，從小問題發現大問題，這是筆者一向的堅持。

附編 史記人物研究

1. 儒俠之際：侯羸的立身與自剗的問題

2. 論藺相如的修身——以《史記·本傳》「完璧歸趙」為例

以上兩篇，是筆者教學之餘的成果。裡面討論了侯羸及藺相如的修身問題；二人固然是儒家，是孔孟的徒子徒孫。兩人至誠剛毅，抱道自任，事實證明了，他們都用智慧，幫國家解決了難題。在崇尚詐力的戰國時代，做出了良好示範。

這17篇論文，大多發表於知名學報；其餘的，亦先後發表於兩岸三地的

研討會論文。如今都有修訂，也改了題目，以示分別，皆註明於每篇之末。
只因綱短汲深，掛漏未免，博雅方家，祈請 指教為幸。

柯萬成謹序於民國一〇〇年（2011）立秋



目次

自序

佛老文化編

唐代法門寺與佛骨考論	3
唐憲宗敕迎佛骨始末	19
韓愈攘斥佛老的弊政	25
調和與反響：契嵩批韓愈（論佛骨表）	53

忠諫感格編

忠諫能量的累積：韓詩「待將功德格皇天」探析	69
臣道與君道：韓愈〈潮州刺史謝上表〉發微	81
韓愈〈潮州謝表〉「封禪」說是「護國祈壽」	95
褒忠與傳語：韓愈〈送幽州李端公序〉闡微	115

存神過化編

韓愈貶潮行跡兼論三詩繫年	133
屏東內埔昌黎祠二百年滄桑	149
臺灣的韓文公信仰	165
論世俗之福與賢者之福——以屏東縣內埔鄉 昌黎祠新舊門聯為中心	187
忠義與報恩：中國祠廟文化的現代教育意義—— 以臺灣韓文公祠為例	195

師道友情編

韓門師道：韓愈的詩教與張籍的詩報	207
韓愈〈柳子厚墓誌銘〉的書法——以「不書妻妾」 問題為例	223

附編：史記人物研究

儒俠之間：侯羸的立身與自剗問題	243
論藺相如的修身——以《史記·本傳》「完璧 歸趙」為例	261

佛老文化編

唐代法門寺與佛骨考論

摘要

本文以唐代的法門寺與佛骨做為研究對象。研究目的是想弄清楚三個問題：「佛骨」與「舍利」；唐帝七迎佛骨的實況；法門寺和佛骨的形狀。筆者參考了〈隋唐五代佛教大事年表〉，遍查了新、舊《唐書》裡的本紀和列傳、佛教的史籍，和相關的碑銘文字，進行了分析研究。結論是：「佛骨」的本質是「舍利」，是佛陀真身的指骨；唐帝七次開啓地宮的佛骨，七次迎入禁中禮敬，四次通現道俗以為瞻禮；所謂三十年一開，實際上並非如此，此與皇帝戰亂求福求壽有關；至於，法門寺骨的形狀，即如道宣律師所說：其舍利形狀如小指，初骨長寸二分，內孔正方，外楞亦爾。下平上圓，內外光淨云云。

關鍵詞：法門寺、佛骨、舍利、求福、道宣

緒 言

唐代（618～907）古文家韓愈（768～824）尊儒道排佛老，勇批逆鱗，諫迎佛骨而遭貶謫，氣節可嘉。有唐一代禮迎佛骨入宮供養，士民奔走膜拜，早已蔚成風氣；但時日漸遠，風氣漸薄，對於「佛骨」是怎樣的東西？就漸不清楚。距唐亡不遠的石晉人劉昫（887～946）撰《舊唐書》，就把「佛骨」當為「佛指骨」，觀其所撰〈韓愈列傳〉云：「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文佛（即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到後來，宋人邵博著《聞見後錄》進一步衍釋為「佛手指骨」，云：「寺有古塔四層，瘞佛手指骨一節。」對非佛教徒如韓愈言「佛骨」即是「凶穢之餘」的屍骨，一塊屍骨（手指骨）怎會帶來吉祥？對一般佛教徒言，釋迦涅槃後，只留下「舍利」，未知留下「佛骨」，於是武斷地認為「佛骨」就是「舍利」。前者對「佛骨」的認識是誤解的；後者的認識則是不全面。韓愈〈論佛骨表〉一文只就祚短命蹙立論，未及佛理。本文不欲批評韓文，只欲追求佛骨的真相；譬如，甚麼是佛骨？祂的形象？靈蹟如何？為何皇帝要拜祭禮敬？為何須通現道俗，讓百姓瞻仰？佛陀真身舍利，其來源如何？如何從印度來至中國？法門寺的沿革為何？真身寶塔何時興建？唐代皇帝敕發佛骨有幾次？其開發舍利的程序為何？如何入宮供養？如何返塔瘞葬？古老相傳，三十年一開，實際情況是否吻合？筆者參考了近人〈隋唐五代佛教大事年表〉，^[註 1] 藉著史籍紀傳、佛教典籍、石刻碑銘等文獻資料，鉤稽研究，探尋「佛骨」的真相，以及上述相關諸問題，補正新、舊《唐書·韓愈列傳》「佛骨」條的不足；並辯正清人王昶（1725～1807）《金石萃編·無憂王寺塔銘》條的一些誤解。本文分三段：釋佛骨與舍利、唐帝敕啓佛骨、法門寺與佛骨展開論述，以得出結論。

一、釋「佛骨」與「舍利」

「佛骨」是釋迦佛之靈骨，亦即佛的舍利。釋迦是早成正覺的佛，祂的法身無處不在，有不可思議的力量。為了救度娑婆眾生而以凡身示現八相成佛，由誕生而出家，由修道而證覺，由說法而涅槃，走的是一條凡夫成道的路，為後世修行人立下一個榜樣，提供「眾生皆有佛性」、「眾生皆可成佛」的啓示。釋迦在世八十年而圓寂，留下許多舍利，有八斛四斗之多，分供於

[註 1] 張遵騧：《隋唐五代佛教大事年表》，載見范文瀾：《唐代佛教》（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4 月），頁 94～310。

各地。其舍利即代表著釋迦的法身，與釋迦無異，心誠求之，無不相應。以下分述「舍利」的名稱、由來、種類及供養的功德。

(一) 舍利的名稱

舍利，是梵語的譯音，有譯為「室利羅」、「設利羅」，即是人死後的遺身、遺體。

《法苑珠林》：「舍利者，西域梵語，此云骨身。恐濫凡夫死人之骨故，存梵文之名。」〔註2〕

《元鑑續霏雪錄》：「舍利，按佛書室利羅或設利羅。此云骨身，又名靈骨。」

《法華玄贊二》曰：「梵云設利羅，體也。舍利者，訛也。」

《俱舍光記八》曰：「室利羅，唐言體。佛身體也。舊云舍利，訛也。」可見舍利就是人死後的遺身、遺體。此通言佛骨。

(二) 舍利的由來

舍利是精進的修行人的結晶。顯教修行人重身口意，密宗則重脈氣點，將明點昇華可得舍利。顯教如淨土宗、禪宗在理論上雖然不講脈氣點，但修行人圓寂後獲得舍利的，指不勝屈。

《金光明經·卷四·捨身品》：「是舍利者，即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重。」

〔註3〕又曰：「舍利者是戒定慧所薰修，甚難可得，最勝福田。」〔註4〕即是清楚說明舍利的由來在於精進薰修，人人可得，並不出奇。

至於，釋迦佛的舍利是祂自用三昧真火所燒而成，《大般涅槃經》即云：

（如來）以佛力故，香積自燃，四面火起，經歷七日，寶棺融盡。

於時諸天，雨火令滅。諸力士眾收取舍利。（略）即以金甕收取舍利，置寶輿上，燒香散華，作諸伎樂，還歸入城。〔註5〕

(三) 舍利的種類

舍利是廣義之名，分為生身舍利與法身舍利，細分為：

〔註2〕〔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40，舍利篇第37，引證部第二，頁598。《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3冊，事彙部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83年5月修訂），下稱《大正藏》。

〔註3〕《大正藏》第16冊，354上。

〔註4〕同上註。

〔註5〕《大正藏》第1冊，阿含部，頁207。

生身舍利：全身舍利，如六祖金身。

碎身舍利，如釋迦舍利。

法身舍利：一切大小乘經卷屬之。

至於碎身舍利的顏色，有三種，《法苑珠林》載：

舍利有三種，一是骨舍利，其色白也；二是髮舍利，其色黑也；三是肉舍利，其色赤也。〔註6〕

《傳燈錄》：「爾時金棺（佛涅槃後）後座而舉。高七多羅樹，往反空中，化火光三昧，須臾灰生。得舍利八斛四斗。」這便是釋迦舍利的由來。許多佛教徒因此認為釋迦涅槃後只餘舍利；但據《佛祖統記》卷五十三所載另有「佛牙」、「佛骨」、「佛指」、「佛髮」、「佛鬚」。

究竟，佛舍利與其他修行人舍利有何不同？

若是佛舍利，椎打不破；若弟子舍利，椎擊便破。〔註7〕

佛舍利，不但椎擊不破，而且入火不變，舉二例：

宋太宗，建啓聖禪寺，奉優填聖瑞像釋迦佛牙。太祖親緘銀塔中。初，太祖疑佛牙非真，取自洛以火鍛之，色不變，遂製發願文。〔註8〕

宋仁宗敕迎陳留佛指入內，試以烈火，擊以金鎌，了無所損，俄而舍利流出，乃製發願文，送還本寺。〔註9〕

以上二例，所引雖是「北天佛牙」、「陳留佛指」，〔註10〕究其本質即佛的「舍利」，其殊勝與佛骨無二，可以比觀。

（四）供養舍利的功德

舍利是如來的法身代表，力量不可思議。供養舍利猶如拜佛，只要心誠求之，可減夙業，可長善業。世人知道拜觀音菩薩可以消災解難，拜文殊菩薩可以增長智慧，所拜的是觀音、文殊的圖像，而非其舍利。為甚麼沒有舍利呢？因為觀音和文殊兩位菩薩並未曾如釋迦一樣示現於此娑婆世界，展示

〔註6〕 《法苑珠林》卷40，舍利篇第37，引證部第2，《大正藏》第53冊，事彙部上，頁598。

〔註7〕 同上註。

〔註8〕 [宋]志磐：《佛祖統紀》卷五十三，《大正藏》第49冊，史傳部一，頁460，下稱《統紀》。

〔註9〕 同上註，頁461。

〔註10〕 北天佛牙、鄧山舍利、鳳翔佛骨、陳留佛指，引見《統紀》卷53載。至於「佛鬚」，引見《統紀》卷4；至於「佛舍利」、「佛髮」，引見《冊府元龜》卷52。